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编号:2019-29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贸转债”跟踪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调整后“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本次评级调整后,“国贸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2016年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贸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国贸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日出具了《2015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上调“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至“AAA”。本次评级调整后,“国贸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6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81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越秀租赁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越秀租赁SCP004
代码	011901151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5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02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3.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丁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15%;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10%;总经理助理陈泉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1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72%;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钟伟琴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丁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9%;李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7%;陈泉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7%;罗斌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3%;钟伟琴女士拟减持不超过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3,000	0.1715%	其他方式取得:343,000股
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840	0.1510%	其他方式取得:301,840股
陈泉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840	0.1510%	其他方式取得:301,840股
罗斌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400	0.1372%	其他方式取得:274,400股
钟伟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400	0.1372%	其他方式取得:27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丁勇	不超过:85,750股	不超过:0.04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750股	2019/6/11 - 2019/12/1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
李峰	不超过:75,460股	不超过:0.03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460股	2019/6/11 - 2019/12/1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
陈泉强	不超过:75,460股	不超过:0.03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460股	2019/6/11 - 2019/12/1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
罗斌斌	不超过:68,600股	不超过:0.03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600股	2019/6/11 - 2019/12/1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
钟伟琴	不超过:68,600股	不超过:0.03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600股	2019/6/11 - 2019/12/1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16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7元,相对于当日0.73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2.0%。截止2019年5月1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及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1,953,748.0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19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诉讼进展情况以来,截至公告日,公司又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31份《民事判决书》和2份《民事裁定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对31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本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对2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撤诉的裁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宋捷等11名自然人	公司、龙薇传媒	903,007.53
2	赵志荣等7名自然人	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赵薇	412,511.00
3	谢军等4名自然人	公司、龙薇传媒、孔德永	125,874.00
4	苏顺明等4名自然人	公司、孔德永、赵薇	168,917.61
5	奚栋等7名自然人	公司	343,437.89
合计	33名自然人		1,953,748.03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953,748.03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3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各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对朱翠琼等26起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赔偿款合计人民币796,011.53元。

2、共同被告方对上述诉讼案件裁定的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合计人民币7346元,被告负担合计人民币158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宋捷等5起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合计人民币360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夏娜等2人诉公司、龙薇传媒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两案,原告依法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撤回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准许夏娜等2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夏娜等2人负担。

三、本案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截至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54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含已撤诉案件55起),诉讼金额共计57,662,249.96元,其中506起案件已开庭审理,48起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其他尚未开庭或判决。针对已收到判决书的48起诉讼案件,除6起案件被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外,公司针对剩余案件已在法定期限内陆续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已递交上诉状案件34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16起)。

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2017年8月4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1081号-1084号、(2018)浙01民初1086号-1090号、(2018)浙01民初3999号-4002号、(2018)浙01民初4004号-4010号、(2018)浙01民初4124号-4127号、(2018)浙01民初4178号-4182号、(2018)浙01民初4225号-4226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1民初2348号、(2018)浙01民初2496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

一、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19年5月2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2、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修改。

原内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基金管理人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基金管理人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19年5月2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2、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修改。

原内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基金管理人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基金管理人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在定期更新以上两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1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27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1.2017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铜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的关联销售累计确认收入12.5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0.85%,收到款项500万元,确认应收账款0元,计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10.74亿元。2018年,你公司与台海集团的关联销售累计确认收入7.8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6.96%,确认应收账款2.9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450.04万元。

(1)请补充披露本报告期你公司与台海集团的关联销售确认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并自查针对上述交易,你公司2017-2018年收入确认金额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金额、应收账款确认金额、收款金额是否匹配;2018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金额与应收账款增加金额、收款金额是否匹配;

回复:

2017-2018年度公司与台海集团关联销售累计确认收入17.52亿元(含税金额为20.42亿元),同时,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金额17.52亿元,按照合同完工节点确认应收账款金额7.31亿元,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金额余额为10.21亿元。2017-2018年度累计收款金额为4.41亿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9亿元。2017-2018年收入确认金额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金额、应收账款确认金额、收款金额匹配。

2018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10.21亿元,比年初减少0.53亿元。系2018年度确认应收账款金额7.31亿元冲减当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6.78亿元所致。当年应收账款增加7.31亿元,累计收款4.41亿元,应收账款余额2.9亿元,提取坏账准备1450万元。2018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金额与应收账款增加金额、收款金额匹配。

(2)2017-2018年度,你公司对台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销售累计确认收入17.52亿元,累计确认应收账款7.31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合同关键条款、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结算模式、建造进度确认依据等因素,补充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标准及时点,目前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合同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关键条款及结算情况	应结算比例	应结算金额(16%税率)	实际结算比例	实际结算金额(16%税率)
A	7,016.00	合同生效后8周支付5%、首件锻件锻造完成支付5%,检验合格支付10%,预制检验合格支付20%;其他锻件投料完成支付5%,检验合格支付5%,预制检验合格支付15%。成套设备水压试验合格支付15%,验收合格支付15%,质保金质保期满支付5%。	25.00%	1,739.01	25.00%	1,739.01
B	112,00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产品成分分析合格支付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组装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5%,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0%,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10.00%	11,104.27	10.00%	11,104.27
C	22,05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熔炼分析合格支付15%,电渣分析合格支付10%,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0%,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0%,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30.00%	6,558.46	30.00%	6,558.46
D	66,15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熔炼分析合格支付5%,电渣分析合格支付1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5%,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5%,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25.00%	16,396.15	25.00%	16,396.15
E	28,00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产品成分分析合格支付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组装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5%,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0%,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10.00%	2,776.07	10.00%	2,776.07
F	108,80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产品成分分析合格支付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20%,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20%,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5%,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5%,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10.00%	10,787.01	10.00%	10,787.01
G	16,00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熔炼分析合格支付5%,电渣分析合格支付1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0%,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5%,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10.00%	1,586.32	10.00%	1,586.32
H	8,00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熔炼分析合格支付5%,电渣分析合格支付1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0%,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5%,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10.00%	793.16	10.00%	793.16
I	108,80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产品成分分析合格支付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20%,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20%,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5%,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5%,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10.00%	10,787.01	10.00%	10,787.01
J	105,480.00	合同正式生效,双方签字确认支付5%,产品成分分析合格支付5%,热处理性能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组装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完工文件验收合格支付15%,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支付15%,设备现场开箱验收完成支付10%,通过临时验收支付10%,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10%。	10.00%	10,548.00	10.00%	10,548.00
合计	582,296.00	——	——	73,075.47	——	73,075.47

二、建造合同适用性说明

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属于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以实际已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建造合同的主要特点

建造合同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的(即产品),产品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产品的生产周期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年度。所建造的产品通常规模大,价值高。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的合同,其产品为客户单独设计,单独定制,属于非标准产品。

2、建造合同适用性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均属在设计(客户方提供图纸)、技术(完备的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功能(属于最终工程中的关键部件)、最终用途(最终工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合同在签订后,公司需提供详细的设计、采购、制造三级进度计划供客户审查、批准。客户会对公司主要工序进行生产监督,公司质管部门编制质量计划详细列示各子工序的重要数据信息;该项目所有合同均金额重大、从开工建设到合同执行完毕需要跨越1至3个会计期间,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造合同的定义。

3、完工百分比法适用性的说明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材料环节,公司通过独特的冶炼工艺,使材料性能更为优越,该情况与冶炼工序确认较大比例的合同收入相适应。以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是符合公司生产实际的唯一合理方法,能准确计量并客观反映完工进度。

(1)该项目合同均为固定价款合同,合同约定了明确的付款节点以及取得货款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最终客户为国有性质的大型央企,是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要战略企业,具有强有力的支付能力。

(2)公司在财务系统中按项目、按工序设置各级明细科目,能够清楚地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建立了有效的成本预算体系及定期修正的制度,并不断完善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和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对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估计。

A 建造合同预算编制: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管理层组织了预算编制工作,营销、技术、生产、行政人事、采购、设备、财务等部门全面参与。技术部门对项目工艺流程设计进行转化,其他部门对产能利用、工期安排、各种资源投入量及物等基础数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成本预算涵盖了产品生产的全部工序,每道工序充分考虑了影响成本预算真实性与准确性的各个关键成本要素,做到了与公司的生产实际相符,与产品的工艺流程相符。

B 项目实际成本归集:

建造合同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根据合同的实际耗用直接计入建造合同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建造合同耗用的实际人工工时按比例分配计入建造合同成本,电力费用根据建造合同使用的具体设备的实际设备工时,耗用的电量,按比例分配计入建造合同成本,质检费用按照建造合同耗用的实际质检人工工时按比例分配计入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工序的不同特点,制造费用采用最能体现成本分配合理性的要素进行分配,如冶炼工序按照建造合同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机加工工序按照建造合同耗用的实际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4、结算

公司对建造合同的结算是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确定,因此在办理结算前,对按进度确认的进度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其作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项目列示,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结算程序,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冲减前期按进度确认的进度收入。根据与台海集团合同约定,截至2018年末,应结算7.31亿元,实际已结算7.31亿元,结算情况与合同一致。相应确认应收账款7.31亿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收款4.41亿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9亿元。

(3)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3、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计提比例5%,计提坏账准备1450.04万元。

(4)请补充披露2017、2018年你公司对台海集团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并说明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对台海集团关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8.14%和87.39%,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多年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多家单位合作,为其提供了多台套包括二代半、三代(AP1000、华龙一号)压水堆一回路主管道及波导管、主泵等设备,平均毛利率约60%。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平均毛利率为87.76%,产品无可参考同类项目。与公司相近产品比较,存在差异化特征:设备结构更复杂,更精细化,铸造、锻造、机加工、焊接工艺都更复杂,制造难度更大,特别需要一体化成型技术,与传统工艺比较其包含了精工制作的概念。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此类传统核电设备,加之公司产品的良品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整体毛利率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你公司预计2019年与台海集团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为15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产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客户经营需要,于2017年与台海集团签署了重大合同,后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于2018年度与台海集团签署上述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总合同金额不超过585亿元。上述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合同具体产品为容器锻件等产品,公司预计的2019年与台海集团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15亿元,是依据工期要求、生产进度计划安排测算产生的。该金额为以前年度合同继续执行预计产生的收入,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二:

你公司对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连续四年均为717.0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除2015年为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外,均为该笔交易未到结算时点。

(1)请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结算标准及依据、最新结算进展,说明该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还未达到结算时点的原因,并自查你公司对上述交易是否已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0年度公司与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核岛一回路主管道分包合同,公司提供三门2号、海阳2号主管道还料,合同总金额为14,340.8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确认应收账款14,340.80万元,累计收款13,623.76万元,剩余717.04万元尚未收到,为产品的质保金。

目前按合同约定,质保期未结束,尚未达到合同支付的节点,因此客户未予以付款。

经自查,2010年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